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办案费用（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）			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瑞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瑞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A	全年执行数B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80	170.239	165.748	10	97.36	7
	单位资金	0	65.239494	65.239494	—	100	—
	政府预算资金	80	105	100.508697	—	95.72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全面保障外出办信办案及扩容后的留置分中心平稳运行，提升办案场所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。			坚定不移推动反腐败斗争，查处腐败滋生的土壤，完善机制，推动“三不腐”同时同向综合发力，腐败治理效能更加凸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办案经费投入	≤150万元	165.7482	20	17.9	案件办理查处力度加大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；全面研判形势与工作任务，科学设置绩效指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办留置案件数量	≥2件	11	20	20	
		质量指标	立案案件办结率	≥95%	98	10	10	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	≥95%	98	10	10	
	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	罚没收入	增长	基本达成目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公信度	不断提升	基本达成目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政治生态	向上向好	基本达成目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率	≥90%	96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4.9	